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#216
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
聯絡人：張世泰 oris4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陸字第10200003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來函評估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尚需與陸方溝通之議題如附件，請於本（102）年8月23日前惠辦見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平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貞懿
電話：(02)23892111分機：121
傳真：(02)23705565
電子信箱：ciw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投字第102032753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10203275300.doc)

主旨：為檢討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，惠請 貴單位評估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執行情形，及仍尚需與陸方溝通之議題供本部彙整，請 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（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）於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，並業於本（102）年2月1日正式生效。
- 二、為利檢討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，請就本協議執行情形及其相關問題進行評估，提供尚需與陸方溝通之議題（提案表格式詳如附件），並請於本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意見函覆本部投資業務處彙整（為利時效作業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至Email：ciwang@moea.gov.tw）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

副本：

電	2018-08-13
交	15:44

附件 填報資料（格式）

議題名稱：

提案單位：

議題說明：

一、

（一）

我方訴求：

一、

（一）